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吳依庭

被上訴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被上訴人 吳世重

劉瀚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曉萍、邱潔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